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 • 務實 • 創意 • 樂活

111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環球科技大學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專線：(05)5321318

電話：(05)5370988 分機 2202~2207

傳真：(05)5321319

網址：<https://www.twu.edu.tw>



本招生簡章內容若因疫情變化有所調整，另行公告本校網頁

環球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	本校首頁下載 https://www.twu.edu.tw/
通 訊 報 名	111年8月9日(二)至111年8月19日(五)	以郵戳為憑
現 場 報 名	111年8月9日(二)至111年8月22日(一)	報名地點： 本校招生中心 (存誠樓MB107A)
網 路 成 績 公 告	111年8月24日(三)中午12:00	本校首頁公告 https://www.twu.edu.tw/
成 績 複 查	111年8月25日(四)中午12:00前	考生本人或代理人持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及複查費用新台幣50元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年8月26日(五)下午4:00	本校首頁公告 https://www.twu.edu.tw/
報到、註冊日期	111年9月2日(五)	本校首頁公告 https://www.twu.edu.tw/

- ★ 凡符合報名本校111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資格者，即使未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無成績單者，亦可報名考試。
- ★ 本次招生考試不限專業類別，皆可報名。成績計算採111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測驗成績占20%(國文、英文二科，原始未加權成績加總平均)，書面審查占80%，二者合計總成績(小數點以下兩位數)。

~師資優、環境雅、就業強~

~環球科技大學是您最佳選擇，歡迎加入我們的行列~

目 次

壹、招生依據.....	2
貳、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2
參、報名資格.....	3
肆、報名方式、日期.....	6
伍、考試方式.....	6
陸、報名手續.....	6
柒、成績計算方式.....	7
捌、網路成績公告及複查.....	7
玖、分發錄取與備取生遞補原則.....	8
壹拾、註冊入學.....	8
壹拾壹、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8
壹拾貳、其他.....	8
壹拾參、附件.....	9
【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
【附件二之一】報名資料表.....	11
【附件二之二】報名資料表.....	12
【附件三】放棄錄取學校系科切結書(已錄取他校科系者再繳交).....	13
【附件四】書面審查表.....	14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錄一】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16

壹、招生依據

一、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3802 號函核定之「環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

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60837 號函。

貳、招生學制、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日間部 大學部 四年制	企業管理系	14	四年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16	
	行銷管理系	16	
	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	17	
	時尚造型設計系	15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16	
	餐飲廚藝系	22	
	幼兒保育系	13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10	
注意事項：			
1. 考生成績達最低成績標準者，由本校逕按所選填志願順序分發放榜。			
2. 報名幼兒保育系、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及餐飲廚藝系之考生，請詳細參閱本招生簡章第 8 頁「壹拾貳、其他」之規定。			
3.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			

參、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一)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符合前項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4.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動部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五)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十六)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之登記資格。

十六、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之考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本項招生之報名資格。

十七、凡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八、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

錄取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方式、日期

- 一、通訊報名：111 年 8 月 9 日(二)至 111 年 8 月 19 日(五)。
- 二、現場報名：111 年 8 月 9 日(二)至 111 年 8 月 22 日(一)。
 - 報名地點：本校存誠樓一樓招生中心。

伍、考試方式

- 一、本招生採用書面審查。
- 二、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影響成績，應自行負責。

陸、報名手續

一、繳交表件：

- (一) **報名表**(附件二之一)請逐欄以正楷詳實書寫，並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如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 繳驗**學歷(力)證件(影本)**1 份(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黏貼於附件二之二。
- (三) 繳驗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並黏貼於附件二之二，以備審核。**【如未繳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測驗成績者，此部分依柒、成績計算方式之規定進行計算，不影響報名資格。】**
- (四) 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附件二之二。
- (五) 如已錄取他校系科欲報名參加本校單獨招生，須繳交放棄切結書，如附件三。
- (六) **書面審查文件：**
 - 1.書面審查表，如附件四。
 - 2.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三、通訊報名一律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辦理，匯票抬頭：環球科技大學。

四、現場報名者，請備齊報名資料之文件，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現場報名可繳交現金)

五、**低收入戶**報考生於報名時，請將**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附於報名資料表上，**報名費可全免。**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認列規定如下：

- 1.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繳交之證明文件應由各縣市政府或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持清寒證明者，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 2.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若所繳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印本。
- 六、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考試資格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七、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柒、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以下列(一)、(二)項成績按比例計算：
 - (一)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占20%(國文、英文等二科，原始未加權成績加總平均)。註：未繳交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者，該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報考本次單獨招生書面審查之成績占80%計算。
- 二、各項成績計算，皆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凡書面審查資料未繳交者，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同分參酌方式：依(1)書面審查成績、(2)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3)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4)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評比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捌、網路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網路公告成績：111年8月24日(三)中午12：00於本校首頁公告成績。
查詢方式：<https://www.twu.edu.tw>→111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
-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11年8月25日(四)中午12：00前，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及複查費用新台幣50元整，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玖、分發錄取與備取生遞補原則

- 一、錄取榜單於 111 年 8 月 26 日(五)下午 4：00 於本校首頁公告。
查詢方式：<https://www.twu.edu.tw>→111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榜單查詢
→輸入身分證字號。
(一)書面審查若為零分，不予分發錄取。
(二)總成績達最低成績標準者，本校依志願順序分發錄取。單獨招生委員會依核定招生名額和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依志願分發錄取正取生和備取生若干。正取生於報到註冊後有缺額者，依備取生成績之高低，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訂定。
- 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壹拾、註冊入學

- 一、錄取的新生應於放榜後按本校通知註冊日期、時間註冊入學，註冊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或資料有假借、偽造、冒用、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則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調查審理。

壹拾壹、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 一、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得提出申訴，並由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決議後，予以函覆。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越申訴期限者，得向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三、考生申訴以事件結果，影響其錄取與否，或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有損其權益者為限。

壹拾貳、其他

- 一、其他招生未盡事宜，由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二、 各系名額遞補至招生名額滿為止。
- 三、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系入學新生相關畢業門檻規定由各系自行規範之。
- 五、 錄取生均照本校及錄取系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進行校外實習。
- 六、 報名(考)幼兒保育系之學生，因畢業後將從事照護幼兒之教保工作，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審慎評估。
- 七、 報名(考)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及餐飲廚藝系之學生，須遵守該系服裝儀容穿著規定，另因需實作實習，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審慎評估。
- 八、 防疫相關事項，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
- 九、 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准為準；考生若於聯合登記分發榜前欲報名本校，報名資料採先行代收。
- 十、 本招生簡章請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 十一、 相關招生聯絡資訊

學校網址：<https://www.twu.edu.tw/>

電子郵件：tinayen@twu.edu.tw

諮詢專線：(05)5321318，如忙線中請改撥(05)5370988 轉錄取系別分機

錄取系別	分機號碼	錄取系別	分機號碼
企業管理系	4200、4201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4401、4402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4351、4352	餐飲廚藝系	5500、5501
行銷管理系	4500、4501	幼兒保育系	7310、7311
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	3601、3602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7700、7701
時尚造型設計系	7340、7342		

傳 真：(05)5321319

壹拾參、附件

【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環球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地址：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640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環球科技大學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招生中心)

繳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須黏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無則免,正/影本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報名費200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環球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書面審查資料:附件四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寄件前請再檢查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附件二之一】報名資料表

環球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應屆生 非應屆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族別：_____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浮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正面二吋相片 請浮貼1張 (背面請填寫考生 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址為寄發重要通知時使用，請填寫確實可收件之地址。									
學歷(力)資格	畢業學校	學校 科(年 月畢/結/肄業)								
	同等學力	證件年月： 年 月 日，符合報名資格第 項第 款。								
家長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家裡電話：		
報考志願不分類別，一律於「志願順序」欄內填寫1,2,3...志願分發順序。										
志願順序	系別				志願順序	系別				
	企業管理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餐飲廚藝系				
	行銷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				
	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時尚造型設計系									
簽證	1.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考生簽章：_____日期:111年 月 日									
推薦人	(若有推薦人，請推薦人親自填寫服務單位、職務及姓名或附上名片)									

【附件二之二】報名資料表

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處

- 1.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畢業證書
- 2.高中職畢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黏貼線(請自行摺疊)-----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黏貼處

請浮貼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無可免)
(正本/影印皆可，成績單上之條碼請勿撕毀)

-----黏貼線(請自行摺疊)-----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正面影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反面影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p>
---	---

【附件三】放棄錄取學校系科切結書(已錄取他校科系者再繳交)

放棄錄取學校系科切結書

本人 自願放棄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學校系科名額，參加環球科技大學日間部單獨招生，並遵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相關招生規定。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原四技二專錄取學校用印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四】書面審查表

環球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書面審查表

姓 名			
111 學年度四技 二專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國文、英文原始成績平均)	在校歷年成績	(需檢附成績單正本)
高中職學校		高中職科別	
在學經歷：(服務單位、期間及內容)			
專業技能：(證照、獎狀、擔任幹部、參與社團等，建議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校內、外競賽項目：(請含成績/名次、參賽時間及主辦單位)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環球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

本校收件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由本校試務人員填寫）

姓名：_____連絡手機：_____

複查項目	複查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將酌收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並以一次為限。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四)中午 12：00 前，親自持本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至本校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招生中心)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錄一】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一、自行開車：

1. 走國道一號往嘉東校區：如您走的是國道一號（即中山高），請過斗南交流道後接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斗六古坑方向，在斗六出口下快速道路，沿著仁義路直走中山路到大學路右轉，在下一十字路口遇鎮南路右轉直行約三分鐘即可到達。
2. 走國道三號往嘉東校區：如您走的是國道三號（即福高）請過斗六交流道，從古坑交流道接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斗六古坑方向，在斗六出口下快速道路，沿著仁義路直走中山路到大學路右轉，在下一十字路口遇鎮南路右轉直行約三分鐘即可到達。詳細路線如附圖。



二、搭乘火車：

您亦可搭乘火車至「斗六站」下車，或搭乘日統客運至斗六火車站(【7006】梅山—北二高—臺北)，再轉搭校車前來。

(一)本校斗六火車站搭乘位置圖如下圖：



※本校校車乘車地點：【慶生路】與【武昌路】交叉口